

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苏市民宗〔2019〕64号

关于在全市民宗系统 开展普法宣传系列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区民宗局，市级各民族宗教团体，市属各宗教活动场所：

为进一步加强民族宗教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，丰富和拓展我市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月活动，根据省市有关普法宣传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市民族宗教工作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面向全市民族宗教系统开展普法宣传系列评选活动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普法微信推文征集评选活动

1. 活动时间。2019年8月1日—9月30日，为期两个月。
2. 活动内容。围绕法治苏州建设目标任务开展的普法宣传，侧重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，国务院新修订的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的宣传；各地各团体各场所在普法

宣传工作方面搭建的平台、窗口以及好的经验做法；国法与教规相结合作出的新阐释、新解读；对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认识和解读，等等。

3. 活动形式。可以是开展的讲座、辅导，制作的宣传海报、宣传标语，组织的参观学习、现场教学，也可以是举办的演讲比赛、征文活动，组织的答题活动等等。形式要求新颖活泼生动，可以以文字、图片、PPT、视频等多种形式表达。有微信公众号的可以在公众号上发布，没有微信公众号的可以以微信群的方式推送，以更有效、更直接、更大范围的形式开展普法宣传，宣传的成效可以截图或者拍照同参赛作品一同寄送。

4、参加对象及要求。各市、区民宗局和从事民族宗教工作的单位和个人；市、县（区）两级民族宗教团体；全市各宗教活动场所、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。各市、区民宗局和市级各民族宗教团体报送的参赛作品每个单位不少于3件，市属宗教活动场所每个场所不少于1件，多者不限。个人名义参赛作品数量不限。

二、人人争做“普法宣传员”评选活动

1. 活动时间。2019年8月1日—10月31日，为期3个月。

2. 参加对象。市县两级统战、民宗干部，各市、区乡镇（街道）统战委员、民宗助理、网格员和从事民宗工作的

人员；市县两级民族宗教团体工作人员；少数民族群众代表、宗教教职人员。

3. **活动主题。**请参加对象围绕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宣讲，围绕基层民族宗教典型问题解答，围绕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问题解读，以宣讲文案和视频录制（5-8分钟）的形式参与评选。

三、民宗领域“典型案例”征集活动

1. **活动时间。**2019年8月1日—9月30日。

2. **参加对象及要求。**参赛对象为各市、区民宗局。请各地至少报送1-2个典型案例，多者不限。

3. **案例要求。**2018—2019两年内，各市区民宗局作出的行政许可，开展的行政调解、行政执法典型案例。报送材料应按照规范程序所需的整套书面复印材料。

四、评选的方式

1. 市民宗局将组织成立评审委员会，委员会由局机关干部、基层干部代表、民族宗教界代表组成，并邀请第三方单位作为监督单位，对所有参赛作品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专业”的原则进行评判。

2. 上述三项活动，根据实际报名参赛的情况分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及鼓励奖若干。对组织发动比较好的地方和单位给予优秀组织奖。对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奖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地、各团体、各场所充分发动和动员，通过系列活动营造全市民宗系统学法、懂法、守法的良好氛围，培养和发现本地区本团体本场所在普法宣传方面的人才，组建相对专业和固定的普法宣传队伍，为全市普法宣传工作打下坚实基础。

2. 请参赛单位和个人按照活动内容和时限要求，将参赛作品邮寄至：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处（地址：苏州市带城桥路 121 号，邮编 215006）。电子稿发送至 349794348@qq.com。活动联系人：张静，电话：0512—65268193。

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19年8月1日